收集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數據的安排

青年會書院
劉國良校長

檔號：EDB(EI)/EdCity/IP/4/2(8)

教育局通函第 137/2010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有關非牟利教育機構在教學上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知識產權署發出了有關非牟利教育機構在教學上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並提醒學校在教學上複製或分發版權印刷作品時，遵守相關版權法例。

有關非牟利教育機構在教學上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

- 知識產權署於2010年6月發出有關非牟利教育機構在教學上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提醒學校根據現行法例，非牟利教育機構如未獲授權，複製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除非其行為屬《版權條例》(第528章) 所訂的允許行為，否則它們可能須負上相關的民事甚至是刑事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香港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 简体版 | ENGLISH

A A A 搜尋 請輸入查詢字串 網頁指南

- 主頁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開支預算
- 刊物及新聞公報
- 私隱政策聲明
- 公開資料守則
- 什麼是知識產權？
- 申請註冊
- 表格及費用
- 網上服務
- 香港知識產權公報
- 常見問題
- 知識產權業界人士
- 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
- 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
- 推廣及公民教育
- 招標公告
- 相關網址
- 下載區域

列印版本

商標 專利 外觀設計 版權

什麼是知識產權? > 版權 > 教學與版權

版權

教學與版權

- 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常見問與答 – 2017年11月修訂 (PDF格式)
- 教學與版權 (繁體版)(簡體版)(PDF格式)
- 教育與版權 (錄像版)
  - 教師篇
  - 學生篇
-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教師與學生指南 (只提供繁體版) (PDF 格式)
- 二零零七年版權(修訂)條例 – 有關教學與版權的常見問題 (繁體版)(簡體版) (PDF 格式)
- 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
  - 指引原文 (只提供繁體版)
  - 常見問題 (繁體版) (簡體版)
  - 制定非法定指引以澄清《版權條例》有關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條文中所謂 "合理的範圍" 的 意思
- 有關非牟利教育機構在教學上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 (2010年6月) (只提供繁體版) (PDF 格式)
- 就非牟利教育機構以電子方式複製及分發作品制訂非法定指引的會議
- 版權印刷作品複印特許協議
-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報章及雜誌複印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

檔號：EDB(EID/ITE)/IT/IP/4/2(11)

教育局通函第 **164 /201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包括按額津貼學校和補助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新掃描及複印版權印刷作品特許協議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五個學校議會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所簽訂為期三年的新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此特許協議賦予學校一項非專有及不可轉移的權利，以便學校於特許協議有效期間在其校舍使用特許的影印機或掃描器複製版權作品。

新掃描及複印版權印刷作品特許協議

- 自二零零零年起， 五個學校議會(即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補助學校議會、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教育局分別代表其會員學校及官立學校與「協會」簽訂現有的掃描及複印版權印刷作品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以便學校可複製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上一份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經商議後， 五個學校議會與教育局將會與「協會」再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新特許協議， 並追溯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授權費亦作出調整。

保護版權

- 教育局通函第137/2010號<<有關非牟利教育機構在教學上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旨在提醒學校有關遵守版權法之重要性。

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並不鼓勵學校複製版權印刷作品， 因此即使有新的特許協議保障， 學校仍應盡力將掃描及複印版權印刷作品的數量減至最低， 尤其是現時互聯網上的免費電子學習資源正日益增加。
- 為確保能善用公帑並避免版權使用費出現不必要的增加， 如果有其他方法或教學資源可達到相同教學效果， 學校則應盡量避免掃描及複印版權印刷作品。
- 學校請特別留意上述通函(即137/2010)之備註五，即每間學校於同一學年內，(一)不可就同一課程從三本以上的課本作出複印； 及(二)不可從每本課本複印多於百分之五的頁數。

教育局通函第 **19/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
(包括按位津貼學校和補助
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調查

摘要

本通函旨在籲請學校支持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進行有關教學用途的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調查，並就此作準備。學校應保留有關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間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的數據，以便在 **2018 年 7 月／8 月**進行上述的調查時，提供相關資料。此外，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部分學校進一步收集有關學校使用版權印刷作品的資料。調查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如何收集相關數據?

- 適當的人手分配
- 清晰的工作指引
- 有效的工作流程

適當的人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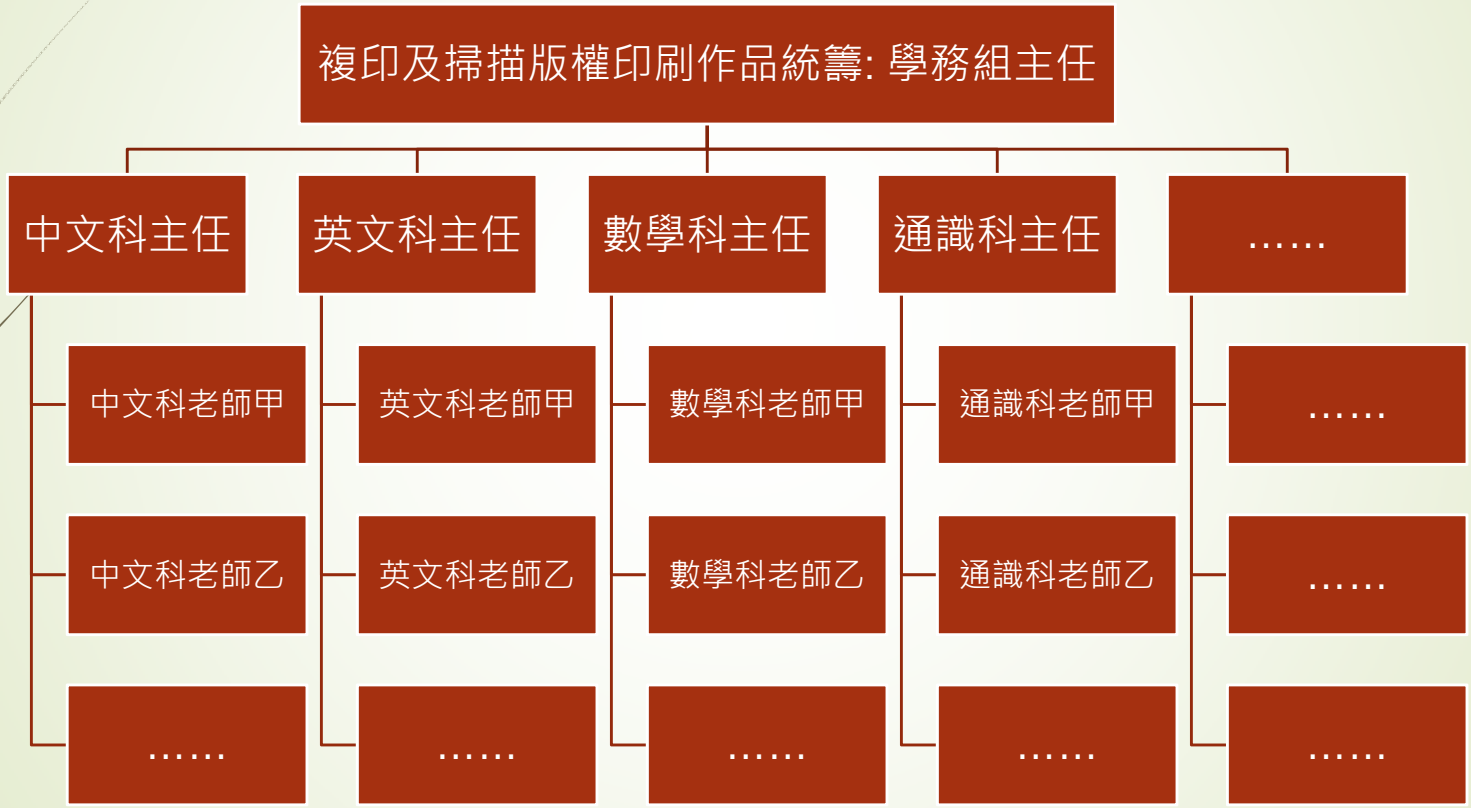
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統籌: 學務組主任
中文科主任
英文科主任
數學科主任
通識科主任
……
中文科老師甲
中文科老師乙
……
英文科老師甲
英文科老師乙
……
數學科老師甲
數學科老師乙
……
通識科老師甲
通識科老師乙
……
……
……
……

清晰的工作指引

- 訊息傳遞：
  - 科主任會議
  - 各科科研會議

清晰的工作指引

- 清晰的訊息：
  - 統籌老師於第一次科主任會議分發有關教育局複印及掃描版權印刷作品調查通函及複印版權印刷作品調查紀錄表樣本並詳細解釋
  - 科主任與科任老師於各科第一次科研會議中決定科本紀錄數據的方式
  - 於影印機、掃描器、打印機、速印機、油印機等的當眼處張貼由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發出的指引 - 學校版權授權特許協議的「複印及掃描」指引(2015/16 – 2017/18 學年)

有效的工作流程

學年初始
9月

- 科主任會議講解具體安排
- 各科科研會議決定科本收集數據的方式

整個學年
9月至8月

- 各科任老師收集數據
- 各科主任統籌各科數據

學年末
7月至8月

- 負責統籌的學務組主任收集各科數據
- 計算後將總數交教育局